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1 月 14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我与下列国家政府一起给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轮值主席的信：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萨摩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见附件)。

信件呼吁安全理事会将 2011 年 3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给国际法院。

我们认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兴趣了解这封信件，因此请求将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托马斯·居尔博(签名)



2013年1月14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与下列国家政府一起给你写信：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萨摩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早在2011年11月，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就记录了即决处决、任意逮捕、强迫失踪、酷刑、包括性暴力、以及侵犯儿童权利的模式，并对2011年3月该国动乱以来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表示严重关切。此后，该国局势日益恶化，攻击平民和实施暴行已经变得司空见惯。

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几次呼吁、以及2012年6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都特别强调必须追究责任，并十分明确地表示必须根据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犯罪的责任。

我们承认追究责任首先是国家责任且国际刑事司法仅具有补充作用，但是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迄今为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对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作出任何反应，国际社会呼吁通过一个可信、公平和独立的国家程序追究责任，把所有被指控的严重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但是，如果不追究责任，叙利亚就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我们坚定地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似乎已经犯下并在继续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并向叙利亚当局发出明确的信号。考虑到安理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承担的责任，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本身不采取及时措施追究责任，确保在这一严峻局势中追究责任最为有效的途径就是将这一局势提交国际法院。

因此，我们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不论行为人是谁，把2011年3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全面提交国际法院。安理会至少应该发出明确信息，敦促叙利亚当局和其他各方在目前的冲突中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宣布除非正在及时开展一个可信、公平和独立的追究责任进程，安理会打算将这一局势提交国际法院。我们认为，这样的警告将能起到重要的阻遏作用。

如果提交国际法院，我们并呼吁安理会为随后的犯罪调查并为可能发出的逮捕令的执行提供必要资源和外交支持。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托马斯·居尔博(签名)
